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12

#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44,149,50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力尔	股票代码	0028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子凡	李花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3 座 5 楼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3 座 5 楼	
传真	0755-81958899	0755-81958899	
电话	0755-81958899-8136	0755-81958899-8136	
电子信箱	stock@kelimotor.com	stock@kelimotor.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 1)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机与智能驱控技术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成为全球顶尖的电机与智能驱控技术提供商，公司以电机技术、材料技术、驱动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传感技术等为基础，依托优秀的设计研发能力和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逐步向驱动、控制等领域延伸发展，所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办公自动化、安防监控、医疗器械、3D 打印、锂电池设备、机器人与工业自动化设备、新能源汽车等多个领域。

## 2)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智能家居类产品、健康与护理类产品和运动控制类产品。

智能家居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烤箱、冰箱、换气扇、洗衣机、暖风机、微波炉、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空气炸锅机、空气净化器、咖啡机等。

健康与护理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雾化器、电吹风、食物搅拌机、果汁机、豆浆机等。

运动控制类产品：广泛应用于 3D 打印机、安防监控、机器人、5G 基站、高端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电子加工设备、锂电池加工设备、医疗器械制造设备、激光加工设备、办公自动化与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按技术原理分类，主要有单极电机、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步进电机、伺服电机、编码器、驱动器、汽车电机和精密泵等。

## 3) 公司的经营模式

### ①研发模式

公司秉承“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以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在湖南、深圳、苏州均设有研发中心，聚集大量优秀的行业高端人才，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及引进创新为辅的研发模式，促进产品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及新产品、新市场的拓展。

在电机与驱动、智能控制的前沿技术方面，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华大学、中国台湾工研院等科研院所合作，并与瑞士、日本等国外科研机构建立联系，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

### ②采购模式

公司与行业内优秀的供应商建立了“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合作关系。对采购需求量较大的硅钢、漆包线等，由集团公司进行集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集团进行供应商的遴选，各子公司单独采购；对其他原材料供应商，通过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一般同一种材料的采购至少确定两家以上的优质供应商。

### ③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为满足规模化生产和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采用自动化生产和柔性化生产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保证公司快速响应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和精益化生产，通过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实现配料、加工、装配等生产全流程的实时监控，在保证优质产品的同时，有效地提高生产能力和效率、降低库存和制造成本。

### ④销售模式

公司在深圳设有运营中心，负责公司的销售和运营管理。公司销售通过自有销售网络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大部分客户采取签订年度销售协议的方式，预先确定价格、付款条件、质量保证等条款，再以订单形式提出交货需求，小部分客户采取单批采购定价销售的方式。为达到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做好贴心服务，国内在主要客户集中区域设有销售服务网点，国外在美国和意大利设有营销代表处。

#### 4)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 ① 产业政策驱动

“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制造强国战略”，着力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对我国工业自动化产品和核心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形成了强有力的政策驱动，我国先进制造业在中长期都将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规划要求突破先进控制器、高精度伺服驱动系统、高性能减速机等智能机器人关键技术列入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

在过去的三年间，我国政府立足长远，以电机行业能效提升作为切入口，持续推进工业领域设备设施更新。系列政策有力推动电机行业向节能高效化、绿色智能化、信息化、高端现代化发展，激励直流无刷电机、永磁同步电机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更新迭代。

2021年10月，工信部、市监局联合印发《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以全面推动电机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在扩大高效节能电机绿色供给，拓展高效节能电机产业链，加快高效节能电机推广应用，推进电机系统智能化、数字化提升等多个方向部署重点任务，计划明确提出，到2023年高效节能电机年产量达到1.7亿千瓦，在役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20%以上。

2022年7月，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持续开展能效提升专项行动，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行动。鼓励电机生产企业开发系统化创新设计，创新升级高性能电磁线等关键材料，积极参与电机节能认证。进一步提出到2025年，实现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70%以上的目标。同年7月，工信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继续重点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推广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

2024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发布《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扩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覆盖范围，推进电机能效提升事业规范化。文件明确了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永磁同步电机，三相异步电动机的能效指标和分级标准，与现行强制性能效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结合施行。

2024年3月，工信部等七部门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实施绿色装备推广行动实施绿色装备推广行动，推动工业各领域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刺激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电机行业的下游产业产生大量需求，形成广阔的再生循环市场。

##### ② 自身发展驱动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背靠苏州和深圳等高端人才聚集区，深化与相关高校及研究机构的合作，持续引进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创新性应用型人才，通过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队结构，培育高水平的创新团队。公司始终坚持从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出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业布局，坚持以前瞻性的自主创新，探索行业发展新风向、新赛道，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前沿产品，助力我国电机行业进口替代进程向前推进。

公司持续完善优化管理制度，通过“合伙人+赛马”机制，激励各部门通力合作，实现生产计划的高效调度以及公司业务精细化管理，搭建的罩极电机事业部、串激电机事业部、运动控制事业部、工业控制事业部、智能控制事业部、泵类事业部、汽车电机事业部多头并进。

报告期内，公司的多款新产品推向市场，获得众多客户的广泛认同，在向智能家居市场稳步推进的基础上，向 3D 打印、医疗器械、安防监控、机器人、锂电池制造设备、电子制造设备、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等新市场不断拓展，增长潜力可观，为公司增添发展新动能，促进公司稳健、科学、高质量发展。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904,070,135.96	1,791,650,833.77	1,792,872,117.95	6.20%	1,583,174,748.17	1,583,174,74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674,627.57	1,269,266,002.23	1,269,332,696.84	0.42%	1,253,655,922.26	1,253,655,922.2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95,285,212.78	1,183,433,032.31	1,183,433,032.31	9.45%	1,434,538,488.64	1,434,538,48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45,517.61	73,254,685.66	73,222,529.30	-30.29%	102,550,029.72	102,550,02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194,362.16	53,261,524.34	53,229,367.98	-0.07%	97,842,365.37	97,842,36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81,339.22	190,470,636.14	190,470,636.14	-7.97%	14,132,347.81	14,132,34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2	0.1661	0.1660	-30.60%	0.4888	0.48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0	0.1647	0.1646	-30.13%	0.4888	0.48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5.81%	5.81%	-1.86%	13.79%	13.7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7,383,591.23	332,379,957.50	338,821,767.00	326,699,89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84,675.07	-10,455,239.47	7,468,298.08	8,647,78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89,378.84	26,616,767.61	11,574,049.93	-2,385,83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0,561.59	5,550,962.33	81,463,290.63	64,506,524.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5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0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聂鹏举	境内自然人	24.70%	109,694,341	85,795,755	不适用	0	
聂葆生	境内自然人	22.39%	99,464,015	78,540,575	不适用	0	
莞香资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其他	1.99%	8,822,660	0	不适用	0	

(深圳)有限公司一莞香葆春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唐毅	境内自然人	1.52%	6,762,772	0	不适用	0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1.01%	4,468,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2%	2,732,281	0	不适用	0
黄宇华	境内自然人	0.57%	2,550,119	0	不适用	0
蒋耀钢	境内自然人	0.42%	1,862,000	1,558,20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1,604,686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1%	1,359,04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聂葆生与聂鹏举为父子关系，两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葆生先生因资产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莞香资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莞香葆春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与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施玉庆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468,300 股；黄宇华通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50,119 股。</p>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施玉庆	新增	0	0.00%	4,468,300	1.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732,281	0.62%	
黄宇华	新增	0	0.00%	2,550,119	0.5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604,686	0.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359,049	0.31%	
李伟	退出	0	0.00%	140,000	0.03%	
医美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蒋鼎文	退出	0	0.00%	758,000	0.17%	
特发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	退出	0	0.00%	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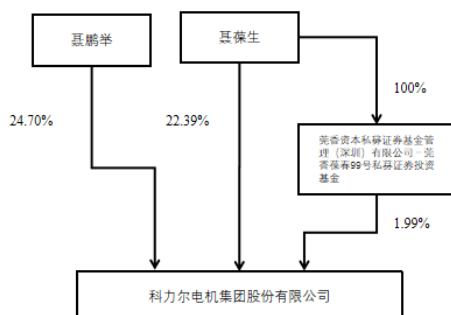
产业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	----	---	-------	---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一) 独立董事补选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徐开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徐开兵先生将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于2023年2月3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7日和2023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3年2月20日经公司202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4 日和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17,249,6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 1.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股 444,149,505 股。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起流通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 （四）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祁阳市人民政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项目投资合同》，该合同经公司与祁阳市人民政府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祁阳市人民政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项目投资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9 亿元的自有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并以新设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以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950 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湖南省永州市祁阳高新区约 225 亩（第一期）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同时，公司与祁阳市人民政府签署《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第一期），以新设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第一期），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8 亿元，项目自建设到达产周期预计六年。2023 年 9 月 11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和 2023 年 9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新设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由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